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

一、目的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運用資源脫離貧窮，且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協助排除就業困難順利進入就業職場，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參加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者。
- (二)申請本計畫第三點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者，須為參加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後就業，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推介後自行就業，或經社工輔導後就業之對象。

三、補助項目

(一)求職交通費用：

1. 當年度求職，住所至求職地距離往返五公里以上未滿三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七十公里以上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元，每人一年以申請六趟為限。
2. 當年度參加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並進行三方會談者，住所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距離往返五公里以上未滿三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七十公里以上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元，每人一年以申請三趟為限。
3. 面試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面試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並註記實際面試時間提出申請；參加三方會談者，於三方會談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費用：

1. 當年度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考試且確實到考者，核實補助報名費；但每次申請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每人一年以申請二次為限。
2. 考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名費收據及到考證明提出申請。
3. 申請人已申請本局脫貧自立計畫-獎助學金補助之同科目證照補助，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三)保母托育費用：

1. 當年度就業，且於該公司平均每週工時皆達三十五小時以上，就業期間聘

請具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或送托至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2. 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當年度至居家服務單位、醫院、護理之家或安養院等長照機構，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就業期間聘請具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或送托至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3. 領取補助後離職再就業，符合補助對象之規定，仍得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惟須加計前次已申請月份數，續補助至滿六個月止。
4. 當年度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聘請具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或送托至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5. 申請人須於就業、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投保資料)、托育契約、居家托育人員證書、在宅或到宅服務證明及繳費收據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工作時數證明、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到課證明(到課率達 90%)；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須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提出申請，每次申請皆須再次檢附前述資料。
6. 本項補助採實支實付，且須扣除已領取之政府各項準公共化服務補助。

(四)課後安親費用：

1. 當年度就業，且於該公司平均每週工時皆達三十五小時以上，就業期間戶內就讀國小之子女，接受課後安親輔導，每名每月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2. 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當年度至居家服務單位、醫院、護理之家或安養院等長照機構，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就業期間戶內就讀國小之子女，接受課後安親輔導，每名每月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3. 離職後再就業，符合補助對象之規定，仍得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惟須加計前次已申請月份數，續補助至滿六個月止。
4. 當年度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戶內就讀國小之子女，接受課後安

親輔導，每名每月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5. 申請人須於就業、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投保資料)、工作時數證明、立案安親機構或業者、學校課後安親輔導費用收據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到課證明(到課率達90%)；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須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提出申請，每次申請皆須再次檢附前述資料。採實支實付，但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五)就業獎勵津貼：

1. 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皆達三十五小時以上，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四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八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一年，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於就業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本計畫規定者，仍得領取本津貼。
2. 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至居家服務單位、醫院、護理之家或安養院等長照機構，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四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八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一年，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3. 本項補助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4. 須檢附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投保資料)、工作時數證明，若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須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提出申請，惟每次申請皆須再次檢附前述資料。

(六)資產累積補助：

1. 就業後於該公司平均每週工時皆達三十五小時以上，或申請人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至居家服務單位、醫院、護理之家或安養院等長照機構，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於該公司穩定就業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檢附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投保資料)、工作時數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須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提供金融機構儲蓄帳戶(封面及最新一頁之內頁影本)，擇一新臺幣

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固定金額，每月存入帳戶，且參加期間該帳戶不可有提領、轉帳及匯款之紀錄，但得申請變更存款金額一次。存款第十二個月時須於當月五號前存入，並繳交年度提撥申請書、在職證明(並註明每週工作時數)及投保資料。

3. 於核定開始存款之月份起算，每四個月提供存款證明予本局核對，參加滿一年後核算累積存款金額，以參加期間實際有存款之月份核算，並撥入相對金額於該儲蓄帳戶，每人以參加一次為限。
4. 金融機構帳戶以實體帳戶為原則，若為特殊情形需註明特殊原因，且經本局同意，始可使用非實體帳戶(即數位帳戶)參加本計畫。

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本補助項目之就業者，其受僱期間認定，自申請者到職投保之日起算。
- (二)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發現後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溢領費用。
- (三) 符合資格之當年度依各項補助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四) 申請人為雇主、雇主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旁系血親者，不得申請。
- (五) 符合補助條件者，由本局逕撥入指定帳戶；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
- (六) 就業者投保職業工會，非本計畫補助對象，若為特殊情形，需註明特殊原因，且經本局同意，始可參加本計畫。
- (七) 申請人之就業倘為公法救助、不適用就業保險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